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BJAG1F034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高德红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高德红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高德红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高德红外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功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260,19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9.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985.65元，公司实际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5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477,499,985.65元。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85.65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WHAA20356”号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91,504,198.44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377,062,004.33元。

2、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5,563,540.56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1WHAA20475”号）。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21年5月14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2021年5月17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00,000,000.00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00元。

对于2021年度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000.00元，企业已分别于2022年3月、4月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 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 剩余 2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 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公司以前年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 1,150,000,000.00 元, 已于 2021 年到期金额 1,000,000,000.00 元, 形成理财投资收益 6,983,398.56 元。已于 2022 年到期金额 150,000,000.00 元, 形成理财投资收益 2,732,005.62 元。

公司以前年度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合计金额为 1,440,000,000.00 元, 已于以前年度收回 1,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末仍持有的大额存单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6,327,885.37 元。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00,000,000.00元，于2022年9月至12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00,000,000.00元，于2023年2月至4月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000.00元。

(2)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购买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存单金额	期限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0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40 期产品 5	200,000,000.00	2021.06-2023.04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63 期产品 4	50,000,000.00	2022.09-2023.04
3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2023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113 期产品 0	30,000,000.00	2023.01-2023.04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 363,267,559.40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01,525,197.93元，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1,740,977.32元，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384.1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44,104,672.89元，其中存款利息收入34,389,268.71元，理财投资收益9,715,404.1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21,099,643.21元，其中，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732,203,892.61元，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820,371,653.37元，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使用228,194,533.50元，补充流动资金共使用740,329,563.73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2,499,999,985.65
减：部分发行费用	22,937,981.32
减：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732,203,892.61
减：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	820,371,653.37
减：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投入	228,194,533.50
减：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77,062,004.33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363,267,559.40
减：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购买大额可转让存单	0.00
减：手续费	67,034.01
加：收到的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44,104,672.8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8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第一次修订；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

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户日期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3839018800 0324956	2023/6/5	活期	0.00	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武汉鲲鹏微纳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5547800214 35	2023/6/1	活期	0.00	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97494 10603	2023/6/5	活期	0.00	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全部注销。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62,00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27,885.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7,832,083.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97,872.02	732,203,892.61	73.22%	2023年4月			否
2、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75,000,000.00	875,000,000.00	157,830,013.35	820,371,653.37	93.76%	2023年4月			否
3、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	否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0.00	228,194,533.50	101.42%	2023年2月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00.00	377,062,004.33		377,062,004.33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166,327,885.37	2,157,832,083.81	87.11%				
合计		2,500,000,000.00	2,477,062,004.33	166,327,885.37	2,157,832,083.8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一代自主红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封装红外探测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面向新基建领域的红外温度传感器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项目部分投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以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5,563,540.56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 XYZH/2021WHAA20475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00,000,000.00 元，且于 202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0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累计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0,000,000.00 元。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对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三）、2、（2）所示。</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净收入) 363,267,559.40 元，其中，光大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1,525,197.93 元，中国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1,740,977.32 元，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84.1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原因：(1)在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对工业园等厂房进行合理利用，优化产业资源，合理有效布局生产功能，最大程度上提高生产经营效率。目前此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予以结项。(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中各个环节上的费用，降低了成本，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3)在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全部注销</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办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2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25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3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14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田波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7197707102187
Identity card No.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一年，
到期，继续有效一年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姓名：王波琴
证书编号：1101013100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1年7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功业 (110101365266)
2021年已通过




年 /m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功业
Full name 梁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13211990070223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功业 11010136526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m 月 /d



证书编号: 1101013652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